克拉苏气田博孜 3 区块开发方案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2

2.2 公开方式.....2

2.3 公众意见情况.....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4

3.2 公示方式.....4

3.3 查阅情况.....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0

6 诚信承诺.....11

1 概述

2021 年 7 月 12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克拉苏气田博孜 3 区块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工程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1 年 11 月 15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12日与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工程的建设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786，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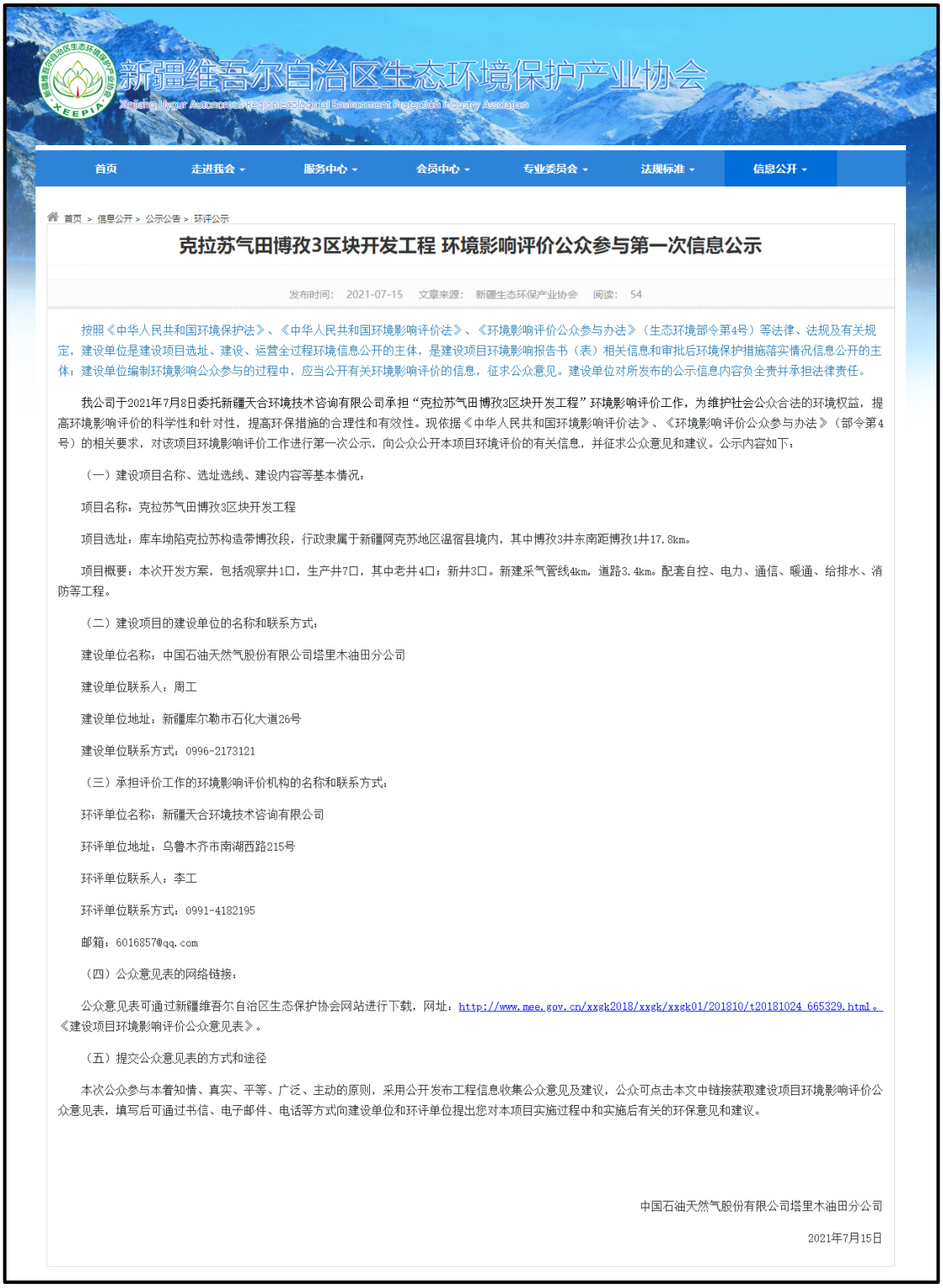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工程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本工程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工程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424，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工程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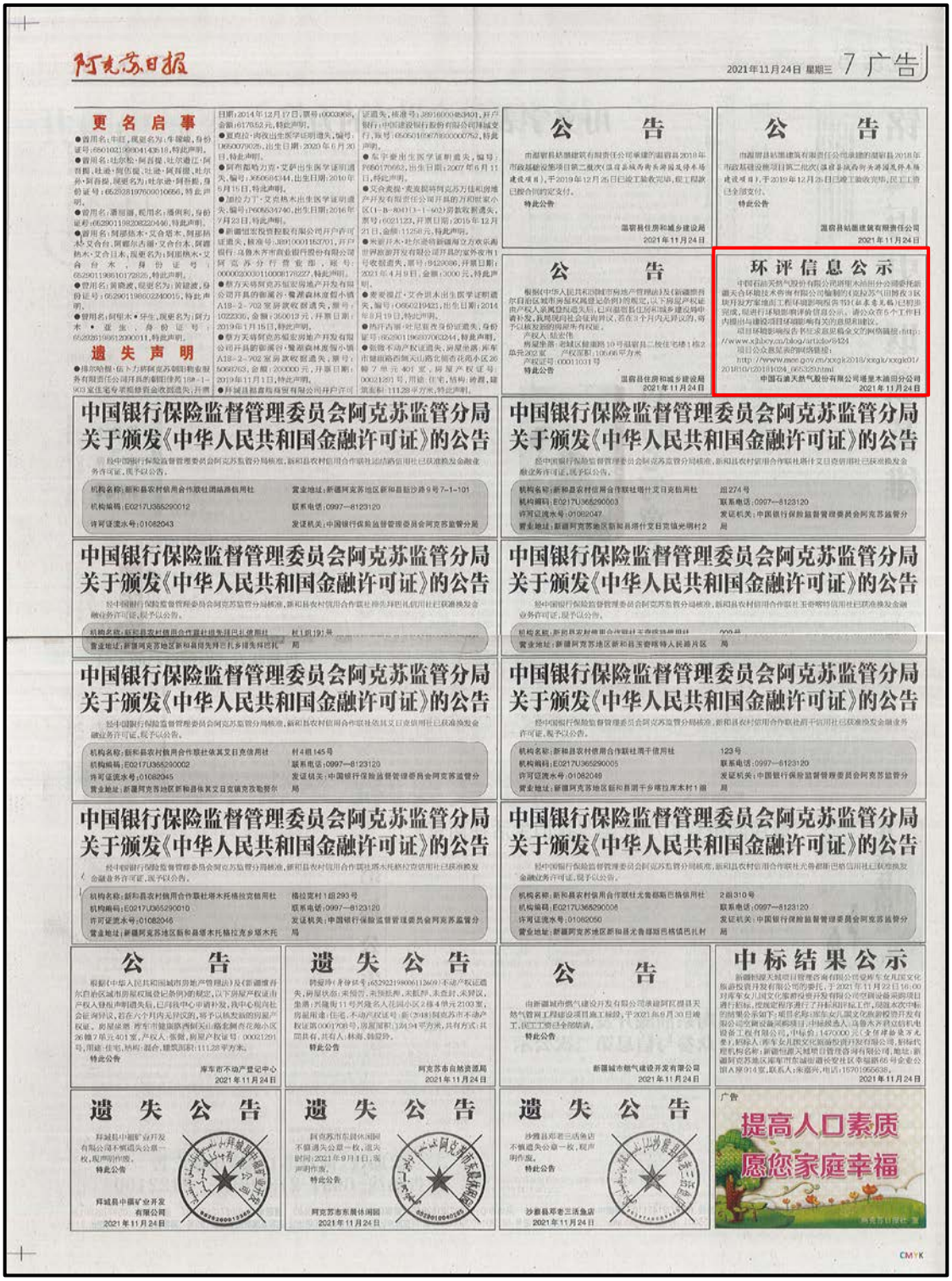

图 3.2-2　　本工程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阿克苏日报 2021年11月25日 星期四 7 广告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2021年12月份停电范围通知

序号	停电时间	停电设备	停电范围
1	12月2日9:30～20:30	1061环城线分支	沙普吉：环城都路动能三农路补队。
2	12月3日8:00～22:00	1071林关线分支 1072林矿线分支 1021眼机线分支 1010新州线分支 1076林场线分支 1074林源线分支	新疆昌：阿拉善新区开发区三环东路北侧、天顺东路东侧、规划一路南侧、规划二路西侧、规划三路北侧围合区域。 新疆昌：阿拉善新区开发区三环东路北侧、天顺东路东侧、规划一路南侧、规划二路西侧、规划三路北侧围合区域。
3	12月4日10:00～20:00	1020南线线分支	阿克苏市：库木西什乡把格万村三组、巴热万村石板。
4	12月5日11:00～17:00	1028化水线分支	库车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石化新村社区部分用户，中国铁塔温库木艾日克依乐部分用户，阿格乡艾日克阿热勒村、兰干村部分用户。
5	12月4日10:00～22:00	库车第3座VI网配电场专线线	库车市：阿拉哈格镇部分用户。
6	12月6日8:30～22:00	库车35kV某其目前新空间站	库车市：配合新立方、手机基础对分变一次）王府井百货库尔乐市用户。
7	12月4日10:30～19:30	1066供气线分支	新昌县：具有供暖干部照片，吉日木苏苏村扩充电有实施村，电松布温村，托万吉佳木村，都新街道，依格新农场，农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学校，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用户。
8	12月4日～5日 10:00～20:00	1011魏乡线分支	新昌县：白木导电、建土建电厂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英巴托社区、水利河、新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用户。
9	12月5日 9:30～22:00	1011金疆一线分支 1015开源线分支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12大队、14大队、16大队、13大队大队部、17大队3小队、4小队、阿什托格乡龙塔克兰开村、托克巴什村。
10	12月5日10:00～18:00	1027库江线分支	阿克苏市：库木巴什乡阿热买里村六组。
11	12月5日11:00～20:00	1077化园线分支 1041化春线分支	库车市：振原油市供水、新疆诚实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塔法机场专属通信有限公司、鑫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塔法机场专属通信有限公司、塔法机场专属通信有限公司、塔法机场专属通信



图 3.2-4　本工程张贴公示栏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工程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克拉苏气田博孜 3 区块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拉苏气田博孜 3 区块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11.29